##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1000001716 號函訂頒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因公出 國案件,特依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 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,以各機關公教人員為限。
- 三、本原則之審核事項如下:
  - (一)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(研)習、考察、會議或訪問,應以本府市政建設發展所必要且期程在三個月以內者;如所需費用由公庫負擔時,並應依業務需要,詳擬計畫列入概算循預算程序報核。
  - (二)因公出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得優先核列:
    - 1. 已列入該機關年度施政計畫,須優先實施者。
    - 2. 屬繼續性之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或重要方案措施,業奉核定有案者。
    - 3. 中央政府交辦事項,須優先實施者。
    - 4. 屬前年度計畫未完成部分,經評估應積極續辦者。
    - 5. 基於政策性之急迫需要,須優先辦理者。
    - 6、配合市議會各小組出國考察者。
  - (三)因公出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不予核列:
    - 1. 跨年度辦理之計畫已於上年度辦理完畢者。
    - 2. 非該機關之法定職掌,且無辦理之依據者。
    - 3. 與當前政府政策不符者。
    - 4. 國內之機關、學校或學術機構已有同性質或相關之設備環境足供使用或觀摩者。
    - 5. 經費過於龐大,非財政所能負擔,且無迫切之需要者。
    - 6. 涉及全國一致性之業務,應由中央統籌辦理者。
  - (四)未列年度因公出國計畫而欲動支相關經費之出國案件,除因臨時 應邀參加國際性重要活動及會議、處理緊急性事件或配合中央特 定專案計畫外,免議。
  - (五)各機關同性質之出國項目應合併辦理。上年度已列計畫派員出國 之同項目或同性質之類似計畫,應間隔一年始得再行提出。但因 業務性質特殊需每年提出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行政院統一辦理之一年期進修、三至六個月專題研究或薦任第九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出國考察等項目,各機關不得另訂計畫,自行

選派。

(七)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審查小組完成初審後,應提報本府年 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議審議。

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,出國經費不予核銷,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,各機關於執行時,如涉及計畫內地點、人數、天數之變更,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,經簽會本府主計處、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核,並簽奉核准後實施。

第一項因公出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項目名稱。
- (二)項目與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之情形。
- (三)項目內容概述。
- (四)擬前往國家、地區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。
- (五)預計出國期間。
- (六)預估所需出國經費。
- (七)預估成果。
- (八)擬選派出國人數。
- 四、各機關因公出國計畫所安排之國家或地區,除有特殊原因及必要者外,以三個國家或地區為原則,其出國天數規定如下:
  - (一)考察、會議、訪問:
    - 1. 單一國家或地區者,其出國天數以七天為原則。
    - 2. 二個國家或地區者,其出國天數以十二天為原則。
    - 3. 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者,其出國天數以二十天為原則。
  - (二)進修、研究、實(研)習: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經核定之計畫,其出國天數應包括全部國內、外期程,不另加計往返路 程天數。

- 五、奉派出席國際會議,除會議另有規定或有必要者外,以派遣一人為原 則,並須具備英語或前往國家之語文能力。
- 六、各機關因公組團出國案件,於簽報時應檢附全團名單,其成員應力求 精簡,含領隊及隨團翻譯以七人為原則,領隊或團員並應具備英語或 前往國家之語文能力。
- 七、因公出國人員之選派以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限。自申請出國之日前二年內,因公出國次數達三次以上者,除因特殊需要,並經專案核准者外,不予許可。
- 八、各機關於契約書內所擬之因公出國案件,應於年度前提列計畫送審查 小組審查;未及於年度前提列計畫送審者,應於該契約書核定前簽會 本府人事處、財政局、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核。

未依前項程序辦理者,免議。

- 九、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擬併同教師出國之因公出國案件,每團以選派一人 參加為原則。
- 十、各機關申請因公出國案件,不得採變相分批出國方式辦理。
- 十一、各機關申請因公出國案件,應會知各該機關政風及研考單位。
- 十二、各機關經奉核定動支本府相關經費之出國案件,不得委由未立案之 旅遊業者承攬。
- 十三、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,依行政院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 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及 府頒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 等有關規定辦理。